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迅速扩张，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本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合同文本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